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7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忠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宥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高宏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3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忠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宥宏、高宏毅，均無罪。

事　實

一、李忠信於民國113年1月間，加入由張耕誌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洗錢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李忠信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提供帳戶及提領贓款等工作，並可獲得依其提領金額0.5%至1%計算之報酬。李忠信與張耕誌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李忠信於民國113年3月間，提供由其擔任負責人之愛夢家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愛夢家合庫銀行帳戶）之帳號予張耕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2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佳琳」、「全啟投資客服」向張家福佯稱：透過「鴻菖股份有限公司」App並依照指示操作下單投資股票即可增加獲利云云，致張家福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第一層帳戶」欄所示之匯入款時間，將附表一「第一層帳戶」欄所示之匯入款金額，匯入附表「第一層帳戶」欄所示之匯入帳戶後，旋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欄所示之匯入款時間，將附表一「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所示之匯入款金額層轉至附表一「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欄所示之匯入帳戶，再由李忠信依張耕誌指示，於附表一「提領車手/時間/地點/金額」欄所示之時、地，提領附表一「提領車手/時間/地點/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後，持往高雄市○○區○○路000號艾斯靈魂左營高鐵館健身房交與張耕誌，再層轉其他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共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案經張家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述，雖為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李忠信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並未爭執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查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均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檢察官、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自均有證據能力，並得採為證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李忠信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家福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附表一所示第一、二、三層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李忠信提款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提領交易紀錄、愛夢家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字第9353號卷第50至57、59、60、61頁），足認被告李忠信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李忠信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又起訴書雖認被告李忠信於113年4月8日13時4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十全分行提領愛夢家合庫銀行帳戶之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係包含告訴人於113年4月8日8時55分許、同日8時56分許，匯入吳建勝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5萬元、5萬元，然觀諸吳建勝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邱政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愛夢家合庫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告訴人於113年4月8日8時55分許、同日8時56分許，匯款5萬元、5萬元至吳建勝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於113年4月8日8時57分許，固即由不詳人自吳建勝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匯18萬元至邱政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惟於113年4月8

日10時40分許，不詳人自邱政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47萬元至愛夢家合庫銀行帳戶前，邱政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尚有以下4筆交易，①於同日10時19分許，匯入49萬9,850元；②於同日10時20分許，匯出41萬元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③於同日10時25分許，匯入60萬元；④於同日10時32分許，匯出40萬元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有上開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參，堪認於113年4月8日8時57分許，自吳建勝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至邱政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18萬元，應於同日10時20分許即已遭轉帳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是被告李忠信於113年4月8日13時4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十全分行提領愛夢家合庫銀行帳戶之300萬元，應未包含告訴人於113年4月8日8時55分許、同日8時56分許，匯入吳建勝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5萬元、5萬元，附予敘明。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李忠信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即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至44條、第46至47條及第50條）、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刑（第1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是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原規定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而增設須支付被害人全部賠償金額之要件，限縮減刑規定之適用範圍，且由「必減」改為「得減」。是經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即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㈡關於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罪部分，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文則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分，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李忠信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

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然未繳回犯罪所得，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二、核被告李忠信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李忠信與張耕誌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揭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李忠信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李忠信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雖均坦承詐欺犯行，然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李忠信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為圖一己之私，參與協力分工，以上開方式遂行詐欺行為，所為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更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助長犯罪之猖獗，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人與人間之互信，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李忠信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及參與犯行之程度，告訴人本案之財損程度；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素行（參見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李忠信本案報酬之計算方式係以其提領金額之0.5%至1%計算一節，業經被告李忠信自承在卷，輔以被告李忠信於另案警詢時供稱：當初協議是我個人提領的是1%，後期改由支票請他人提領的話，我的報酬會在0.5至0.7%，因為他們額外要給車手當報酬等語（見偵字第9353號影卷第13頁），足認被告李忠信本案報酬應係以提領金額1%計算，則以被告李忠信如附表一所示提領金額中與本案告訴人有關部分為20萬元，依最有利於被告李忠信計算，其本案之犯罪所得為2千元（計算方式：200,000×1%＝2,000），未經扣案，亦未繳回，或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以及113年7月31日增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法條文字可知，上開沒收規定之標的，應係指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言，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仍應適用現行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查，本案依卷內相關事證，並無積極、明確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李忠信可終局取得或保有犯罪事實所示之款項，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李忠信就此部分款項仍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且上述詐欺贓款既同時含有犯罪所得之本質，自得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範意旨，認如全部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不予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忠信於113年1月不詳期日起，加入張耕誌所發起詐騙集團，擔任提供帳戶、收取詐騙款項之工作（俗稱車手），並以每次5至6萬元為報酬，由張耕誌或者被告陳宥宏分別聯絡商號，確認可以收取之贓款數額，再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將詐騙款項層層轉出，直至被告李忠信名下之愛夢家合庫銀行帳戶，再由被告高宏毅陪同被告李忠信臨櫃領出，透過被告高宏毅擔任收水之方式，再以不詳手法回水給張耕誌。被告李忠信與前揭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張耕誌、被告高宏毅、陳宥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集團成員在網路發表投資訊息，使張家福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再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依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層層轉出，直至被告李忠信名下愛夢家合庫銀行帳戶，由張耕誌指揮被告陳宥宏處理款項對接進入帳戶之問題（即對接窗口），並指示被告李忠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領取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並交給被告高宏毅與陳宥宏，以此方式收受、移轉詐欺贓款而製造金流之斷點，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陳宥宏、高宏毅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李忠信部分另判決有罪如前）。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宥宏、高宏毅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李忠信、陳宥宏、高宏毅之供證述、告訴人之指訴、證人胡瑞貞、張簡君璞、陳偉杰於另案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陳宥喬於偵查中之證述、附表一所示第一、二、三層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李忠信提款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提領交易紀錄、愛夢家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等為其主要依據。訊據被告陳宥宏、高宏毅堅詞否認犯行，均辯稱：我們會去健身房是因為張耕誌介紹我們去處理李忠信跟江金濘的金錢糾紛，我們已經有去幫李忠信處理，但江金濘還是放話他認識誰誰誰，我們怕江金濘去打擾李忠信，所以才會常常出現在健身房，我們並沒有在健身房跟李忠信收錢等語。經查：

㈠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佳琳」、「全啟投資客服」向告訴人佯稱：透過「鴻菖股份有限公司」App並依照指示操作下單投資股票即可增加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第一層帳戶」欄所示之匯入款時間，將附表一「第一層帳戶」欄所示之匯入款金額，匯入附表一「第一層帳戶」欄所示之匯入帳戶後，旋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第二層帳

戶」、「第三層帳戶」欄所示之匯入款時間，將附表一「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所示之匯入款金額層轉至附表一「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欄所示之匯入帳戶，再由被告李忠信於附表一「提領車手/時間/地點/金額」欄所示之時、地，提領附表一「提領車手/時間/地點/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

㈡又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忠信於偵查中雖證稱：領完錢後最一開始是交給張耕誌，後來是高宏毅，4月份應該是高宏毅比較多，基本上4月都是高宏毅等語（見偵字第9353號卷第81、82頁），是同案被告李忠信於偵查中僅概括證述於113年4月份有多次將提領之款項交與被告高宏毅，而未曾明確證述本案提領之款項係交與被告高宏毅，況同案被告李忠信於警詢時已明確供稱：其於113年4月3日11時29分許、同年月8日13時44分許提領愛夢家合庫銀行帳戶之400萬元、300萬元後，均係於提領完當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艾斯靈魂左營高鐵館健身房交與張耕誌，且其提款時並無他人在旁把風等語（見偵字第9353號卷第8頁），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以時間點來推算，這2次領完錢應該是交給張耕誌，交給高宏毅應該是4月中過後的事情等語（見金訴字第1757號卷第93頁），是同案被告李忠信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已明確證述本案提領之款項係交與張耕誌，輔以此部分亦無其他監視器影像、相關基地台位置或對話紀錄可為佐證，自難僅憑同案被告李忠信上開於偵查中之證述即為不利被告陳宥宏、高宏毅之認定，是被告李忠信本案所提領之款項應認係交與張耕誌而非被告高宏毅，先予敘明。

㈢又同案被告李忠信於偵查中雖亦證稱：陳宥宏只有商戶的聯絡方式，但他不經手錢，陳宥宏的角色主要是負責窗口，確認錢什麼時候進來，陳宥宏、高宏毅、張耕誌他們3人都有窗口的聯絡方式（見偵字第9353號卷第82頁），於另案警詢時則陳稱：阿吉（即陳宥宏）、昕哥（即高宏毅）算是張耕

誌信任的副手，張耕誌不在，車手取錢回來就會是陳宥宏跟高宏毅在點錢（見偵字第9353號影卷第14頁），於另案偵查中陳稱：我或張家榮、張簡君璞領到錢後，會把錢拿回重信路的健身房，接著小馬本人（即張耕誌）或昕哥、阿吉就會來健身房收錢，阿吉就是我對話紀錄中的宥宏，張耕誌都會請高仕昕（即高宏毅）或宥宏來幫他處理錢的事情，他們會先全額收走，等到他們處理完金流的事，本來協議給我1%，後來因為會請張家榮或張簡君璞去領支票，所以錢要分給他們，拆分比例是0.3至0.5給他們等語（見偵字第9353號影卷第19頁），惟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誰負責聯絡轉錢進來的人？）主要都是張耕誌，他們其他兩個人我沒有很確定他們有沒有去聯絡到所謂的商戶等語（見金訴字第1757號卷第91頁），是就被告陳宥宏是否有經手錢、被告陳宥宏、高宏毅有無聯絡商戶等節，同案被告李忠信之證述已有前後不一之瑕疵；再者，同案被告李忠信於另案偵查中復供稱：112年12月張耕誌聯絡我，我跟張耕誌分享我遇到的債務問題，他說他有偏門方式可以幫助到我，大方向是要去跟銀行搬很多錢，他說除了這個方法外還有別的方法可以幫我度過難關，這種方法較短期就能拿到錢，因為張耕誌有在處理大陸資金，說是銀行、政治高層的錢要洗出來，張耕誌是中間商，他說大陸那裡要套錢出來的人叫商戶，錢進來後需要很多臺灣帳戶慢慢轉，說這樣轉來轉去比較安全；我提供了2個帳戶當後端帳戶，分別是高雄銀行跟合庫銀行的活存帳戶，後來因為活存帳戶我要去領大額現金時，銀行會一直詢問，我就問張耕誌怎麼辦，張耕誌說就匯到我公司的支票帳戶，再開支票找人去提領就好了，就不需要我去經手；後來依照張耕誌指示會把活存帳號裡收到的錢轉到支票帳戶，接著我負責開支票，支票上面就是看每天進來多少錢，張耕誌會跟我說這次要提多少錢，張耕誌本身也不知道當天會匯多少，每天下午1點半至2點，會確認當天要領多少錢，他就會跟我說，我就會開支票，張耕誌就指派張家榮跟張簡

君璞來跟我拿支票，接著臨櫃領錢等語（見偵字第9353號影卷第17至18頁），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3年1月張耕誌開始來找我，後續就帶高宏毅、陳宥宏來給我認識，那時候我主要是跟合夥人的合約糾紛跟財務狀況，他們剛來的時候是協助我跟我合夥人認識、蒐證，找出騙我的證據，在113年3月中張耕誌才跟我說金流部分可以協助我處理當時的財務狀況；我不曉得在涉嫌詐欺這塊他們如何分工等語（見金訴字第1757號卷第88、89、90頁），足見不論是由同案被告李忠信自己臨櫃提領款項或由同案被告李忠信開支票後由張家榮、張簡君璞持支票提領款項，均是由張耕誌首先向同案被告李忠信提出，被告陳宥宏、高宏毅究係自何時開始有參與所謂之金流部分，同案被告李忠信並未具體指明；輔以被告高宏毅與張耕誌、同案被告李忠信曾因於113年4月2日17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健身房，為與江金潾商討租金事宜，遭江金潾提告涉嫌強制、公然侮辱、恐嚇得利未遂等罪嫌，嗣經檢察官偵查後予以不起訴處分一節，亦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246號不起訴處分書可參，足見張耕誌確有介紹被告陳宥宏、高宏毅為同案被告李忠信處理其與江金潾間之合約糾紛，且於113年4月2日時仍未處理完畢，則被告陳宥宏、高宏毅辯稱其等係為處理同案被告李忠信與江金潾之合約糾紛及擔心江金潾會找同案被告李忠信麻煩而頻繁出現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健身房，即非全然無據；況本件卷內並無任何被告陳宥宏、高宏毅與所謂商戶聯絡之證據資料，亦無任何同案被告李忠信與被告陳宥宏、高宏毅就本案有所聯繫之證據資料，自難僅憑同案被告李忠信前後不一之證述即為不利被告陳宥宏、高宏毅之認定。

㈣又公訴人雖舉證人胡瑞貞、陳偉杰、張簡君璞之證述，欲佐證被告陳宥宏、高宏毅確有參與本案，然證人胡瑞貞於另案偵查中證稱：就我所知，我先生李忠信臨櫃大額提領後是將錢交給張耕誌、阿吉跟昕哥等3人，但實際上我不知道他交

給誰等語（見偵字第9353號影卷第57頁），是證人胡瑞貞並未證述被告李忠信本案提領之款項係交與被告陳宥宏或高宏毅，況被告李忠信本案提領之款項應係交與張耕誌，已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證人胡瑞貞之證言尚不足以證明被告陳宥宏、高宏毅確有參與本案；另證人張簡君璞係受陳偉杰指示提款一節，已經證人張簡君璞於另案警詢、偵查中供述明確，且證人張簡君璞亦證稱：昕哥高宏毅，我只看到他跟小馬張耕誌、阿吉陳宥宏都在李忠信的健身房出入，我曾經聽說小隻仔陳偉杰會把款項交給昕哥高宏毅或小馬張耕誌（見偵字第9353號卷第142頁）；張耕誌、昕哥、阿吉都會出現在愛夢家，我沒有親眼看到他們拿款項，但就我所知，小隻的錢會交給張耕誌或昕哥等語（見偵字第9353號影卷第120頁），足見證人張簡君璞並未曾將款項交與被告陳宥宏、高宏毅，亦未曾親眼見聞陳偉杰將款項交與被告陳宥宏、高宏毅，是證人張簡君璞之證言亦不足以證明被告陳宥宏、高宏毅確有參與本案；另證人陳偉杰於另案偵查中證稱：陳宥宏介紹我加入詐欺集團，依我瞭解，陳宥宏是做接盤口，我是監控張簡君璞的，如果張簡君璞要領錢的話，我會先透過盤口群組知道，我們同集團有一個叫張耕誌，是上層，還有高宏毅，張耕誌跟高宏毅是同一個階層的人，我都是聽張耕誌、高宏毅的指示，我是在113年4月加入集團的，當時張耕誌、高宏毅已經在指示我，張耕誌、高宏毅會叫我帶張簡君璞去領錢，領錢後一起回到健身房交錢給陳宥宏或高宏毅或張耕誌，到113年5、6月張耕誌突然跑掉，後來在健身房都是陳宥宏或高宏毅在指示我等語（見偵字第9353號影卷第173頁），是依證人陳偉杰所述，其是從113年4月才開始加入，則於本案發生時，證人陳偉杰是否已經加入其所稱由被告陳宥宏介紹之詐欺集團即非無疑，是本案即有可能係發生於證人陳偉杰加入之前，證人陳偉杰之證述自無法作為被告陳宥宏、高宏毅有參與本案之證據；況證人陳偉杰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我認識陳宥宏跟高宏毅，我問他們有沒有工作，

他們介紹我給張耕誌，工作是我跟張耕誌自己談的；陳宥宏、高宏毅沒有跟我說過領錢的事，在張耕誌跑路前，錢都是交給張耕誌，陳宥宏、高宏毅不會在場，我也沒有交錢給陳宥宏、高宏毅過等語（見金訴字第1757號卷第100至102頁），亦與其先前之陳述不一致；輔以卷附之手機數位鑑識截錄，對話時間均係在本案之後，自難認與本案有何關聯；至證人陳宥喬證述：被告陳宥宏、高宏毅與張耕誌會一起出現及高宏毅都開進口車等節，亦均難認與本案有關。

㈤從而，就本案而言，並無相關之影像或對話紀錄可證被告陳宥宏、高宏毅有與所謂之商戶聯繫，或向被告李忠信收取本案所領取之款項，自無從僅憑被告陳宥宏、高宏毅會經常出現在重信路健身房，即推認被告陳宥宏、高宏毅與張耕誌、被告李忠信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四、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無從使本院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從而，被告陳宥宏、高宏毅此部分罪嫌尚屬不能證明，揆諸上開法條及判決意旨，自應為被告陳宥宏、高宏毅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致廷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謝易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曾淑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品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提領車手/時間/地點/金額
匯入款時間	匯入款金額	匯入帳戶	匯入款時間	匯入款金額	匯入帳戶	匯入款時間	匯入款金額	匯入帳戶	
①113年4月2日16時49分許 ②113年4月2日16時50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吳建勝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4月2日17時49分許 ②113年4月3日0時6分許	①1萬9,000元 ②8萬1,000元	邱政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3日9時51分許	100萬元	愛夢家合庫銀行帳戶	李忠信/於113年4月3日11時3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楠梓分行/提領400萬元
①113年4月8日8時58分許 ②113年4月8日9時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吳建勝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8日9時3分許	30萬元	邱政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8日10時15分許	50萬元	愛夢家合庫銀行帳戶	李忠信/於113年4月8日13時4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十全分行/提領300萬元

附表二（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提領車手/時間/地點/金額	收水
			匯入款時間	匯入款金額	匯入帳戶	匯入款時間	匯入款金額	匯入帳戶	匯入款時間	匯入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張家福（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2月間起，以LINE暱稱「陳佳琳」向張家福佯稱：使用「鴻菖股份有限公司」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張家福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4月2日16時49分許 ②113年4月2日16時50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吳建勝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4月2日17時49分許 ②113年4月3日0時6分許	①1萬9,000元 ②8萬1,000元	邱政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3日9時51分許	100萬元	愛夢家合庫帳戶	李忠信/於113年4月3日11時3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楠梓分行/提領400萬元	張耕誌、高宏毅、陳宥宏

			①113年4月8日8時55分許 ②113年4月8日8時56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113年4月8日8時57分許	18萬元		113年4月8日10時40分許	47萬元		李忠信/於113年4月8日13時4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十全分行/提領300萬元	張耕誌、高宏毅、陳宥宏
			①113年4月8日8時58分許 ②113年4月8日9時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113年4月8日9時3分許	30萬元	邱政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8日10時15分許	50萬元			